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

Fax: 2509 0775

敬啟者：

## “研究簡化食物業簡化發牌事宜”建議

——香港餐飲聯業協會

本會全力支持簡化食品製造業及餐飲業發牌程序事宜，並希望能盡早推行。

現時本港申請食物牌照手續繁複，食肆一般需要一個半月及半年時間才能獲發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。而且申請時需呈交的大量圖表文件，均需要專業知識處理，只要文件稍有差錯，申請人又要重新遞交，耽誤了發牌時間。在等待牌照批核期間，食肆仍需繳交租金、薪金等，支出極龐大，故一些未獲發牌照的經營者將罰款作為成本開支的部份，才有無牌經營的情形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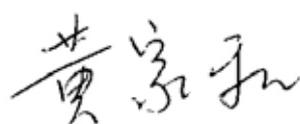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，食物牌照與食物安全衛生，可看成為兩件獨立事。申請發牌除了通過食環署審批外，食肆還要經過多個部門，包括消防處、屋宇署、環保署等部門審閱，過程繁複。食物安全衛生則是個人行為操守，或對處理食品安全的意識及認知（當然食肆的裝修設計或所採用設備，亦可能對食品衛生有所影響），但這並不意味著獲發食物牌照，便不會有食物中毒事件發生。

香港亦應參照日本等先進國家發牌時間只需一至兩天完成，來減輕經營者的負擔。因此，政府宜盡快加速簡化申請食物牌照的程序，本會並建議政府應設立“餐飲及食品牌照局”，以一站式處理食物牌照事宜，不須如現時要經過多個部門審批般費時，耽誤了發牌時間。

為了加快發牌時間，及減少浪費不必要的費用，政府應擬訂出裝修承建商或工程顧問公司名單。該等公司必需經食環署考核合格，對發牌條例認識。這樣，這些公司便可妥善地為食肆處理申請牌照事宜，免卻食肆因對條例認識不足，而延長申請時間。政府並應有一記錄，庫存不能經營餐飲食肆的店舖位置名單，讓有興趣餐飲業經營者不會在不知情下租了店舖，才知該地點不能發牌。

另外，政府亦應加強教育工作，大力資助衛生課程，提高持牌人及店舖經理等的

食物安全衛生概念，甚至可以強制性地重新培訓現任的各店舖經理，或部份餐飲業/食品製造業從業員。本會同時建議政府開放衛生經理課程的主辦權，讓各大商會、工會及學府等都可以教授食物衛生課程，並由食環署監察，方便大眾參與。



---

黃家和主席  
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
2005年2月21日